##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-查詢



\* <u>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SOP</u>

##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-通報

<b>1</b> 教育人員聘任後有教育人	2	3	登載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 料時,應上傳以下文件: 1. 解聘或停聘通知書 2. 送達證明(如雙掛號) 3. 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
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 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、 第2項之不得任用之情事 ● <u>貼心提醒</u> : 應指定專人辦理	各校應於解聘、停聘或免 職之書面通知送達7日內, 依規定辦理通報	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 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登載 通報資料,並上傳處理情 形、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 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	<ul> <li>影本)</li> <li>4. 教師證書(非教師者免附)</li> <li>5. 調查處理情形文件(如性 平會調查報告)</li> <li>6. 主管機關核准函(如為免 經核准之案件免附)</li> <li>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</li> <li>(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)</li> </ul>

通報網址: 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logon.jsp

##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-解除登載



解除登載網址: 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logon.jsp